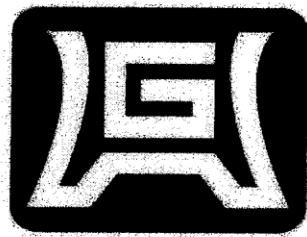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26-1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三、结论意见.....	24



國楓凱文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易盛有限公司	指	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明辉投资	指	成都明辉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系发行人之发起人之一，已注销
佳兴盈科	指	成都佳兴盈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发起人之一
宏盛汇通	指	成都宏盛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发起人之一，已注销
中和春生	指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四川新易盛	指	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光盛通信	指	成都光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易杰龙	指	成都易杰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浙江粮油	指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TC TEK	指	TC TEK Inc
FTTH	指	FTTH-CHINA LIMITED
上海丰太	指	上海丰太投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科瑞纳	指	四川科瑞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光盛通	指	成都光盛通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光通电子	指	成都光通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



國楓凱文
GRANDWAY

光讯达	指	攀枝花高新区光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菲尼萨公司	指	Finisar Corporation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4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名称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097 号”《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098 号”《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收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100 号”《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101 号”《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國楓凱文
GRANDWAY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26-1号

致：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



國楓凱文
GRANDWAY

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5.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过程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6.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7.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9.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10.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國楓凱文
GRANDWAY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



國楓凱文
GRANDWAY

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自新易盛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4.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9.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1. 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國楓凱文
GRANDWAY

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7.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规范货币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满足《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國樞凱文
GRANDWAY

23.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4.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5.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新易盛有限公司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新易盛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能设立的法律障碍或使其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最近两年内，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一直为发行人及新易盛有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新易盛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经查验，新易盛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各股东（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光模块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不存在直接



國楓凱文
GRANDWAY

或间接控制的具备经营资格的其他企业。胡学民现参股北京深蓝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实际控制人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之外还包括廖学刚、Jeffrey Chih Lo、刘冠军。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四川新易盛，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1	高光荣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18.79%，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	黄晓雷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10.44%，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3	胡学民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17.74%，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持有北京深蓝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
4	Jeffrey Chih Lo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7.73%，董事，持有 TC TEK50%的股权
5	李江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1.74%，董事、副总经理
6	匡安荣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0.31%，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韩玉兰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4.87%，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晓雷配偶之母
8	廖学刚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7.61%，持有科瑞纳 40%的股权
9	刘冠军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6.50%，持有北京宏明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股权，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9	Sokolov Roman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3.87%
10	吴健	发行人独立董事，现任中科院成都光电技术研究所研究员，成都市双

		流县人民政府物联网产业发展顾问，中国光学学会理事
11	江 才	发行人独立董事，四川省委党校教师，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	时 光	发行人独立董事，西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研究院院长
13	宛 明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0.04%，监事会主席
14	耿华英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0.70%，监事
15	王 诚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0.02%，职工代表监事
16	陈 巍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0.05%，副总经理、国内市场总监
17	戴学敏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1.20%，副总经理、国外市场总监
18	熊卢健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	朱磊瑛	Sokolov Roman 配偶，持有上海丰太 90%的股权，持有 TELEDATACOM TECHNOLOGY LTD（香港）100%股权，持有 FTTH-CHINA LIMITED 100%股权，持有上海兰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20	杨海芹	廖学刚配偶，科瑞纳法定代表人，并持有科瑞纳 30%股权
21	Jeannette R. Lo	Jeffrey Chih Lo 配偶，持有 TC TCK 50%股权

6. 主要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包括 TC TEK、FTTH、TELEDATACOM TECHNOLOGY LIMITED、上海丰太、上海兰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科瑞纳、北京宏明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有 9 家，其中光盛通信、易杰龙、明辉投资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议）决议注销，光盛通、光通电子、成都市慧达电子信息技术研究所以及成都光玉科技有限公司、光迅达、成都华蓉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均于报告期之前因未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新易盛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向关联方借款、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等。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以及股东大会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光荣、黄晓雷、胡学民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股东韩玉兰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投资协议、建筑施工合同、保荐与承销协议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新易盛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



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增资扩股、出资设立四川新易盛并投资光电探测器和光通信模块生产线项目等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发行人前身新易盛有限公司股东2009年4月委派廖学刚、胡学民、黄晓雷为董事时，该三人不具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其法律后果为该委派或聘任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发行人当时对廖学刚、胡学民、黄晓雷的委派存在法律瑕疵，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对发行人规范运作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无法以与董事、高管的职责、义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约束其行为，进而存在风险。

虽然发行人在董事的委派方面存在上述瑕疵，但在此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持续稳定，未对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相关主管部门亦未对其进行任何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情形已于2010年8月2日股东重新委派董事时消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重新委派董事的行为亦未导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



國楓凱文
GRANDWAY

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新易盛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新易盛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新易盛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月10日出具《证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遵守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相关法律、法规；经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双流县环保局于2013年1月16日出具《守法证明》：“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现位于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高光荣。该公司光模块生产线、研发中心、光电探测器及光通信用光模块生产线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目前三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公司从建厂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光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5月30日出具“成环建评[2012]246号”《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光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双流县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5月9日出具“双环建[2012]128号”《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批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符合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3年1月9日出具《证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成都市高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

经查验，成都市双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3年1月16日出具《证明》：“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自2011年7月15日成立至今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进行生产，不存在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

标准,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

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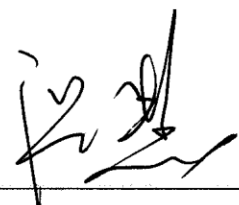
國楓凱文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温慧

2013年4月23日